

# 邓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邓交〔2021〕75号

## 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知

局属各相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邓州市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要求，为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对照改革清单，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强保障。

## 二、工作目标

依照邓州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

## 三、工作任务

### （一）做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认领

对照中央、省级、市级涉及本部门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认真核对，并对事权事项进行认领。设定本部门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 （二）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措施

1. 直接取消审批（1项）。取消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认定。取消审批后，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检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强化信用监管，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在工程招标投标、企业资质审核等方面的应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社会监督，通过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示企业业绩、

人员资格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 审批改为备案（1项）。**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仍由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进行监管。培训的教学大纲仍由交通运输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仍需严格按照大纲规定的学时和内容进行培训，监管部门要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培训学时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严厉打击虚假备案行为，对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实行行业禁入。

**3. 实行告知承诺（3项）。**道路货运经营许可、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4. 优化审批服务（共9项）。**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运输

经营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等 9 项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精简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 **（三）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1. 深入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依托全国经营范围规范目录，由企业在登记注册过程中自主勾选经营范围规范条目。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2. 认真落实“双告知”要求。认领市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的市场主体信息，需要经过审批才能经营的及时告知企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需要审批即可开展经营的要加强行业监管。

### **（四）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

积极推进涉企证照电子化，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 **（五）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适应改革要求明确监管责任。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交通运输部门依然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理。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将审批企业信息及时传递给监管部门依法监管。

2. 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落实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要求，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落实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交通运输局“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相

关单位（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相关单位分管领导、相关科室专干组成，办公室设在局法制科。负责证照分离改革日常工作。

**（二）做好宣传培训。**要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政策举措，及时解答热点、难点问题，营造关注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大改革培训力度，进一步扩大培训覆盖面，力争培训到岗、到人、到一线，为推进改革提供可靠的能力素质保障。

**（三）强化督查问效。**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密切跟踪、及时总结评估进展情况，切实解决基层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确保取得预期成效。

附件：邓州市交通运输局涉企经营许可事权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



附：

## 邓州市交通运输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及主要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p>将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二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p> <p>主要理由：1. 将水运工程监理二级资质简并为两级资质，可减少企业申请资质次数，减轻办事负担，同时促进行业良性竞争。2. 改革后，企业仍需申办资质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安全风险可控。</p>	<p>1. 加强市场检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p> <p>2. 强化信用监管，加强信用信息在工程招标投标、企业资质审核等方面的应用。</p> <p>3.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社会监督，通过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示企业业绩、人员资格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p>
2	交通运输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p>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p> <p>主要理由：1. 2020年8月26日，国务院第105次常务会议已审议通过取消该许可，改为备案管理。</p> <p>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培训的学员需通过公安机关组织实施的考试，领取机动车驾驶证，方可从事机动车驾驶。因此，通过严格实施驾驶证考试，可以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的培训质量进行审核把关，没有必要再保留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的准入许可。</p> <p>3.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仍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进行监管。培训的教学大纲仍由交通运输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仍需严格按照大纲规定的学时和内容进行培训，不会产生较大风险。</p>	<p>1. 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培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 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培训学时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 严厉打击虚假备案行为，对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实行行业禁入。</p>

3	交通运输部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p> <p>主要理由：1. 货运驾驶员需要考取专门的驾驶证，货车车辆需要定期接受检验检测，通过对驾驶员和车辆的审查、检测把关，可以有效控制安全风险。2. 该项改革举措已在自贸试验区试点，试点效果良好，有条件向全国推广。</p>	<p>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p> <p>2.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p> <p>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p>	<p>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p> <p>2. 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p> <p>3.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p>
4	交通运输部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主要理由：《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已明确规定，该事项在全国范围实行告知承诺。</p>	<p>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p> <p>2. 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p> <p>3.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p>	<p>1. 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p> <p>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信用公示企业信用状况。</p>
5	交通运输部	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所在地港口部门				<p>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p> <p>主要理由：1. 除客运、危险货物之外的一般货物港口作业，风险相对较低。2. 该项改革举措已在自贸试验区试点，试点效果良好，有条件向全国推广。</p>	<p>1. 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p> <p>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信用公示企业信用状况。</p>	<p>1. 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p> <p>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信用公示企业信用状况。</p>
6	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部门				<p>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p> <p>2.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p> <p>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p> <p>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p> <p>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p> <p>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p> <p>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p> <p>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p> <p>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p>
7	交通运输部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部门				<p>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p> <p>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在线获取营业执照等材料。</p> <p>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p> <p>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p> <p>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p> <p>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p> <p>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p> <p>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p> <p>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p>



8	交通运输部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的级水路运输部门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在线获取营业执照等材料。 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 加强对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进行处理。 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9	交通运输部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 2. 不再要求申请人领取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证。	1. 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2. 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10	交通运输部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 2. 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 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11	交通运输部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的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 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2	交通运输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的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 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3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约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4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发放	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约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